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昭文

　　劉佩聰

被　　告　莊強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254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124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5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

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及0利代償金第4條第5項約定，因上開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本院卷第20頁、第28頁），嗣台新銀行將因上開契約所生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間向台新銀行申請「台新銀行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」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並簽立貸款約定書。依貸款約定書第1條及第5條約定，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惟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；另依約定書第2條及第8條約定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倘遲延還本付息，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台新銀行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254元，及自95年12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20%計算、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所定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

㈡被告另於93年10月間向台新銀行申請台新銀行0利代償金借款15萬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簽立0利代償金約定書，約定按月還款60期，並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2.99%固定計算，被告應依約按期以定額月付金還款。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台新銀行本金12萬3124元，及自95年5月27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

㈢嗣台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予伊，並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1項及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，被告自應對伊清償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爰依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、代償金契約及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交易紀錄、0利代償金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應行注意事項、帳簿查詢、帳戶管理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、代償金契約及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